标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田东县交通运输局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 田东县平马镇东宁西路215号 建筑总面积 369平方米和场地使用面积约1080平方米。甲方保证出租房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清算并承担相关责任，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工商业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共计 3 年。甲方应于 2024 年 X 月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四）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元/年，（大写： 元整 ）。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户 名：田东县交通运输局

开户行：广西工行田东县支行

账 号：2110603609264102526

（二）押金：人民币 伍仟 元整 （¥： 5000 元 ）。押金不可以用作抵押住房租金，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租金实行一年一付，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乙方以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交付第一年租金，往后的每一年租金，乙方需提前1个月支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欠付租金数额为基数，每日按千分之五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超过 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并没收乙方的住房押金，并且有权让乙方立即搬离该房。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由乙方承担：①水费；②电费；③电话费；④电视收视费；⑤供暖费；⑥燃气费；⑦物业管理增长费；⑧上网费；⑨电梯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传销），不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非法物品，若乙方违约乙方应负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将没收乙方住房押金及收回房屋。

（二）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活动不损害公共利益，不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全部或者部分出租、出借或者变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没收乙方住房押金。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或损坏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乙方应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房内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受到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负责清理干净房屋，如不清理干净甲方有权扣房屋押金 元整，作为清洁费。

（五）租赁期间,乙方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第一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以免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比如没关好窗子造成刮风时玻璃碎落伤了人）、入室盗窃等恶性事件，如因乙方疏忽大意导致这类恶性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 1 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合同解除的，双方免责**

（一）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二）该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单位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

（三）因国家政策需要对房屋进行拆迁或改造。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能使用房屋及场地从事餐饮行业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县财政局及县产权交易中心各执壹份。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田东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0776-5222330 联系电话：

住 址： 住 址：

签约日期：